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4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劉偉倫

劉偉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03,81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96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

01 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
0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 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劉偉倫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
05 銷被告劉偉倫、劉偉帆間就被繼承人劉鴻和所遺留如附表
06 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13年5月1日所為之
07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5月13日所為分割繼
08 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將被告劉偉帆就系爭不動產於113
09 年5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向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所
10 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予以塗銷。而被繼承人劉鴻和所
11 遺留之系爭不動產總價額為2,607,624元（計算式：2,49
12 5,224+112,400=2,607,624），則依債務人劉偉倫之應繼分
13 比例1/2，計算債務人之應繼分價額合計為1,303,812元
14 （計算式：2,607,624*0.5=1,303,812）。

15 (二) 而被繼承人劉鴻和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總價額為2,607,62
16 4元（計算式：2,495,224+112,400=2,607,624），則依債
17 務人劉偉倫之應繼分比例1/2，計算債務人之應繼分價額
18 合計為1,303,812元（計算式：2,607,624*0.5=1,303,81
19 2）。至於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（即本院96年度執字
20 第76198號債權憑證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
21 13年8月18日止債權總額為2,112,7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
22 所示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
23 利益為1,303,812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
24 03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（以起訴時計算裁
25 判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2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27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時 瑋 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

04 附表一：

05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（參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65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	2,495,224元
2	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	112,400元

06 附表二：

07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56,850元	利息	456,850元	95年7月5日	113年8月18日	(18+45/365)	20%	1,655,924.79元
合計							2,112,775元